

錄取修讀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的開考 《報名須知》

1. 報名條件：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律師，方可報名

- a) 非為實習律師；
- b) 已在代表律師之機構內作出合乎規範及確定之註冊；
- c) 在報考培訓課程的期間屆滿前，已連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執行職務至少五年；
- d) 未因作出嚴重損害名譽之故意犯罪而被起訴、被指定審判日期或被判罪；
- e) 非處於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狀況或在報考培訓課程期間屆滿前的連續五年內未被澳門律師公會的有權限機關在紀律程序中科處停職處分。

2. 辦理報名手續：

- 地點：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9樓
- 日期：2017年8月3日至8月22日（周一至周五）
- 時間：周一至周四為9:00至13:00，14:30至17:45；周五為9:00至13:00，14:30至17:30

3. 投考人必須填寫及簽署《開考報名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及《開考履歷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第238/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二）項及（四）項），投考人或委托他人於上述期限辦公時間內到達上述地點報名，報名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澳門律師公會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副本；
 - c) 澳門律師公會發出的符合開考通告第2點報考條件的證明；
 - d) 刑事紀錄證明書；
 - e) 所提交的《開考履歷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內註明的學歷、語言知識、工作經驗及職業培訓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f) 發給法務公庫、金額為澳門幣八百元報名費的銀行支票。
4. 遞交文件副本時，須出示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
5. 投考人遞交之文件需按順序編號排列及簡簽（《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除外）。
6. 《開考報名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及《開考履歷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可到印務局下列服務地點購買或從該局網頁下載：
- 印務局
 - 政府資訊中心—政府出版物銷售處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7. 有關開考的甄選方法、培訓課程大綱及優先條件等資訊已在開考通告載明。（報考前，請仔細閱讀開考通告所載之內容。）
8. 請隨時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法務局網頁內關於本次開考的最新消息。